

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9日，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并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及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位于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 29 路。本项目年产特种功能材料 20 万吨。项目建有主体工程、辅助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津县发展改革和经济局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以备案号：川投资备[51013210092101]0030 号同意本项目备案；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于 2013 年 7 月完成了《成都嘉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成环建评[2013]291 号文下达了《关于成都嘉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2 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2.06%。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1号车间部分区域）；

辅助公用工程：配电房、门卫室、供水设施、供电设施、排水系统、消防系统、污水处理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化验室、食堂；

仓储及其他：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绿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实地踏勘得知，项目变动如下：

1、项目实际未建设综合楼，原计划在综合楼建设的办公楼和化验室实际在1号车间内建设，食堂在厂区东部建设，倒班楼未建设。

2、项目不使用铲车和行车；粉料仓由原来的4个变更为7个（4用3备）；布袋收尘器由8套变更为7套（2套小型号布袋改为1套大型号布袋），根据检测结果，粉尘达标排放；包装工艺改为人工包装后，无螺杆式阀口袋包装机。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分为生产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不可预见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少量的化验用水，办公生活用水主要为办公用水、员工食堂用水。化验废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办公用水一起进入预处理池，所有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粉尘：项目原材料装卸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投料口和出料口分别安装集气装置，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于房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
- (2) 产噪设备大部分安装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
- (3) 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经调整比例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棉纱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

(五)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危废暂存间、中和沉淀池、预处理池做重点防渗；
- 2.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污染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未进行废水环保处理设施效率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因颗粒物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进口数据未监测，无法计算布袋除尘器的去除效率；根据检测报告（TY 验收检测字（2020）第 09003 号），项目油烟净化器环保设施的去除效率为 90.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预处理池排口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值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共2项指标测定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B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食堂餐饮油烟出口所测指标饮食业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搅拌仓粉尘出口所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该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3 个点位所测污染物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结果

一般固废：除尘器收尘经调整比例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绵阳市天捷能源有限公司；机器维修外包给其它公司，产生的废棉纱由维修单位带走。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76t/a，氨氮为 0.06t/a；污染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为：CODcr0.3277t/a，氨氮为 0.0159t/a，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同一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TY 验收检测字（2020）第 09003 号），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

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达到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相关要求；验收期间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验收小组认为，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项目经过验收合格，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将车间内不属于本项目内容进行区别标识，按相关规定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2、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3、加强对危险废弃物的识别、产生、管理及处置；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5、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源进行监测，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吨特种功能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电话	签字
验收组长	刘建坤	成都嘉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02868896	刘建坤
	刘建坤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研究院	高工	13881800763	刘建坤
	刘建坤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50047672	刘建坤
	刘建坤	成都佳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808176728	刘建坤
验收组成员	刘建坤	四川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15566358	刘建坤